

永樂大典

八

卷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八 十八陽

喪

雜記篇六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鄭玄注言五者相次同時。陸德明音義臨如字徐力鳩反。孔穎達疏諸侯至此也。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爲急。故含次之食後須衣故襚次之。有衣即湏車馬。故贈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免而同一日取畢也。呂伯恭音點旁註舍去聲。襚音崇。贈享鳳反。陳摶詳解五禮同一日畢行之。而其次序如此。詳已見上篇。餘同前疏。陳摶集說諸侯使人弔其禮如上篇所載是也。其次含襚贈臨。弔而含。含而襚。襚而贈。贈而弔。相次焉之。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弔含襚贈臨同日盡畢其次如此也。次謂次序。如下文所云也。彭氏纂圖註義諸侯使人弔至其次如此也。

水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八

也。此一節論諸侯。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弔禮。餘同前注疏。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

舉樂。

孔穎達疏。卿大夫至舉樂正義曰。按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筭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

謂君自行此云無筭。謂遣使也。要義君於卿大夫疾病葬哭之節。見前疏。陳澔集說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筭。或恩義如師保之類。或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筭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一次。畢賤也。此及也。黃震曰。抄君於臣。盡恩禮如此。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君臣問疾。及為臣喪禮。地即比及之地。不食肉則不舉樂。不舉樂則容食肉矣。餘同前疏。

升正柩。諸侯執綺五百人。四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

綺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

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策

鄭玄注升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梓。陸德明音義等悉亂反。比必利反。下同。馬子偽反。枚音梅鋗。大洛反。葆音保弔。以慎反。注同。朱亡交反。朝于直追反。道音導孔頤達疏升正至以考。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

執鐸之差。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於兩轂之間。其特柩北首故既夕禮云送子輿用軸升自西階。正柩于兩轂間是也。四轂皆銜枚者謂執紼之人。口皆銜枚止謹者也。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可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失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執羽葆御柩者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柩於路為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柩此云匠人者周禮王禮此諸侯禮也。注五百至二梓。正義曰接周禮注六卿主六梓六遂主六梓。經云執梓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是非辨鄉遂之殊。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或是略舉鄉中之黨。則遂之鄙亦可知。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者謂小國中下大夫也。故鄭注易訟卦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其實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注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亦三百家也。其天子公卿大夫按小司徒職注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梓二十五里之國凡四句然則大都公之采地方百里小都卿之采地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以此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外地闊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道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云肆肆并同耳者其義具在禮引疏要義都家采地之制見前疏衛湜集疏嚴陵方氏曰載柩有車輿有副焉而載柩者為正大夫從禮於諸侯故以等軸載柩于兩轂間而正之也。柩有四轂枚形似著兩端有小轂衡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謹詳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

分居左右夾樞以號令於衆也。葆形如蓋以羽爲之御樞者在樞車之前

若道金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縛者知之也引

即縛互言之耳。

蓋以茅爲席也

孔子曰管仲鎔簋而朱絃旅樹而反坫

鄭玄注言其僭天

子諸侯鎔簋刻爲

重默也冠有弁者爲旅。絃在轡。處兩端上。簷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

爵之坫也。山節薄櫨剗之爲山。枕侏儒柱畫之爲薄。文。陸德明音義鎔音

陋蓋音。軌絃音宏。坫丁念反。薄音早。枕章枕反。笄音鷄屬音

燭薄音博。又皮麥反。步博反。徐人薄歷反。櫻音盧。侏音未。

晏平仲

祝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

鄭玄注

言其僭天

其僭士庶人也。聲追賓豆徑尽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

注言

喻小也。陸德明音義揜於檢及本亦作揜。併步頂反。

君子上不僭

鄭玄注

踰封越

上下不僭下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

鄭玄注

踰封越

言其至薄文正義曰言

竟也。或爲趙殤。陸德明音義僭音逼。本又作損。禮記良反。孔穎達疏孔子

至而予正義曰。此一節明季儉失禮之事。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者

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鎔簋者。天子諸侯之制。而管仲鎔之。朱絃者

亦天子之絃。而管仲朱之。故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絃。諸侯冕而青絃。管仲

大夫當櫨組絃而與士同。今僭天子朱絃。旅樹而反坫者。是諸侯之禮。論

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今管仲爲之。山節而藻枕者

天子之廟飾。而管仲亦爲之。是皆僭也。故云賢大夫。是賢者尚爲此僭上

之事。是難可爲上者也。言他人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僭之。故云難爲上禮

語云。君子以爲溢。溢謂溢竊。亦上之事也。注言其至薄文正義曰言

其僭天子子諸侯者。朱絃山節。藻枕。鎔簋。是僭天子。旅樹反坫者。是僭諸

侯云。鎔簋刻爲蟲獸也者。接梓人云。小蟲之屬以爲雕琢。是刻蟲獸也。禮

器注云。簋天子飾以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

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晏平王爲下。豚肩不揜豆者。依禮縣

在於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小。尚不揜豆。明豚小之羹。不謂豚在豆

也。而難爲下也者。平仲賢大夫。猶上僭下。是在平仲之下者。相被平仲

而僭也是難可爲下。陳撝詳解孔子曰。管仲鎔簋而朱絃。以朱之旅樹

而反坫。先君論語山節而藻悅。木結。天子冕山節藻悅。天子廟飾。餘並諸侯禮。皆吉其奢僭。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仲圉質然在其上者。權其僭。難於為其上者。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見豚小儉陋。非謂豚在豆也。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樊子贊。其下九十庶人被其儉。大連言難於為其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逼下。君子不奢不儉。得其中則不僭。去不逼下矣。餘用前注。黃震日抄孔子曰至下不逼下旅道也。樹立也。旅樹者當門道而立之屏。反坫鄭氏以爲反爵之坫。汲冢周書注以爲向外室未知孰是。山節刻山於屋拱藻悅畫藻於短柱。管仲奢而僭上。晏子儉而逼下。餘同。

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

鄭玄注奔父母喪也。

夫人其歸

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其歸。夫人至入自闢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鄭玄注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闢門。爲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他謂哭踊髽麻闢門或爲帷門。陸

車服主圓致禮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玄注遠別也。陸德明音義嫂

德明音義闡音韋宮中之門劉昌宗音婢鬟側瓜反。患旱反孔穎達疏如三至禮然。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夫奉父母喪節也。如三年之喪者如若也。若遣父母三年之喪則雖曰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不謂也。女子出適爲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夫人至入自闢門者謂夫人至於父母之闢。入自旁側闢門。不由正門。異於女賓也。升自側階者謂夫人升自旁側之階。不升正階亦異於女賓也。君於阼者謂主闢之君待之在阼階之上。不降階而迎也。其他如奔喪禮然者。他謂哭踊髽麻之屬。如似奔喪之禮然。嫌諸侯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也。注女子至階也。正義曰云不自同於女賓也者。接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夫人入井堂即停。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號也。云宮中之門曰闢門者。釋宮文也。云側階亦旁階也者。闢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故知側階謂東面階也。衛湜集說孔子曰。至下不偪下。馬氏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相齊之歲可謂賢。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失。然有功而不必有德。有才而不必有禮。故能九合諸侯而不能治一身。能一吉者利。而不能善一祭。此敬仲君子以為溫。平仲君子以為隘也。故言其功與才。則孔子稱其熟勞。而荀子第其優劣。言其德禮。則魯西所不為。而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既備。豈有失哉。婦女非三年之喪。至叔不撫嫂。嚴陵方氏曰。男不入。女不出。則婦人其可以踰封乎。唯弔三年之喪。然後踰封而營墓。有所重故也。禮弓吉五十無車者。不越禮而弔人者。所以優老也。此之所言。持以防微而已。闢門。宮中旁出之門也。撫。謂撫存之也。與不通問同義。李氏曰。教養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故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春秋書曰。鄭伯姬來歸。傳曰。大歸也。大歸而猶曰。鄭夫人之也。故曰。若待諸侯。然非三年之喪。則雖衛之亡。而許携夫人不得歸害者。大夫守之以義。故也。齊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摶詳解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非與諸侯。烏君之夫人。必歸。奉父母喪。夫人其婦也。以諸侯之弔禮。夫人之歸。其在全儀衛用諸侯。出弔之儀。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主自之致禮待之也。如待諸侯然。事其為諸侯之夫人也。夫人至入。自闢門升。自側階入。不自大門而自闢門升。不自正階而自側階。夫人自視。

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偽下。不過儉以偽下。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

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
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
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
民不足。君子耻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耻之。
鄭玄注
耻民不足

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廣地以居民。地色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已也。陸德明責義其行下益反孔頴達疏君子至耻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耻之事。此君子謂在位之君子。未聞患弗得聞也。者古人頃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恒憂不得聞也。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耻之者。以地色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是土地有餘而民不足故君子耻之。衆寡均而倍焉

衆寡均而倍者。彼力均於此而我功少於彼也。雖然孔子嘗謂鄙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蓋鄙夫之心。惟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耻也。此所以爲異。三患之所言者。道故曰患。五耻之所言者。事故曰耻。此所以言三患於前而後言五耻。唯其知所患。故能終至於無患。唯其知所耻。故能終至於無耻。九氏曰。見前注。九氏曰。見前注。陳繼詳解 胡氏曰。楚許伯舉。伯攝叔致師能行其所聞而復有能力行也。故聞也學也。患弗得不患。弗能唯行也。患弗能也能猶力也。衆寡均而倍焉。若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也。鄭氏曰。見前注。九氏曰。見前注。陳繼詳解 君子至聞也。患未聞也。則無由知之。既聞至學也。既聞而知之。患弗學則無諸習之。既學至行也。學之而弗能行。則徒知之。皆之無由踰。其實以至之。是謂三患。君子有五至耻之。有職信無違明。有其至耻之。徒能言不能行。既得之至耻之。此。倘然得之而局然失之。此。與鄙夫既得之又失之之意不同。地有餘至耻之。土壤民歸。必無以得民心。故也。衆寡至耻之。舉事人力。均而彼功倍於己。由不能得人力。故也。陳澔集說。君子有三患至君子耻之。三患言爲學之君子。五耻言爲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五

七

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耻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顧。二耻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耻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耻也。固有功德已與彼衆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己。是不能作興。卒勸其下。五耻也。朱申句解。君子有五耻。其目在下。有其言。徒談論。無其行。不能踐履。君子耻之。虛空言也。既得之。倘然而得而又失之。苟然而失。君子耻之。耻無功業也。衆寡均往。事相等而倍焉。他入功倍。君子耻之。耻不若人也。彭氏纂圖註義。君子有三患。至患弗能行也。此及下文所載。皆與本篇不類。或亦因禮而戒。君子有五耻。至君子耻之。君子不必於有言。亦不必於無言。惟其時而已。時乎無倍。則不可以有言。時乎有位。則不可以無言。言則發於聲。行則施於事。君之言行既得矣。當守之。不能守。後失之。君子耻之。餘同注

孔子曰。凶年則乘駕馬。祀以下牲。鄭玄注。自注。法衛注。車。說。 易供也。駕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陸德明音義。駕音怒。貳必檢反。易共上以鼓反。下音恭。棹章勇反。 恤由之喪。

鄭玄注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當而存之。陸德明音義孺而樹反。本亦作孺後。扶又反。孔穎達疏孔子至下牲

正義曰。此一節明凶荒之年君自貶損也。來駕馬者駕馬六種之最下者也。馬有六種。一曰種馬。天子玉路所來。二曰戎馬。兵車所來。三曰齊馬。金

路所來。四曰道馬。象路所來。五曰田馬。木路所來。六曰駕馬。負重載遠所來。若年歲凶荒則人君自貶。故來駕馬也。祀以下牲者諸侯常祭大牢。

若凶荒則用少牢。大夫士各降一等並用下牲也。注自貶至豚也。正義曰。云自貶損者言來駕馬降牲是貶損也。云駕馬六種最下者。按校

人云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一物。是六種馬中最下也。云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

祭用大牢。若凶年降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爲下牲也。要義孔子以士喪禮教孺悲禮得耗見前注衛湜集說孔子曰至此以下牲。嚴陵方氏曰。馬不良謂之駕。牲非純全謂之下。山陰陸氏曰。下牲蓋猶用其本牲之下者也。故

祭凶年不儻。恤由之喪。至於是乎書。嚴陵方氏曰。喪禮將亡。聖人不可以不盡。必待孺悲學之然後孔子書之者。以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

祭凶年不儻。恤由之喪。至於是乎書。嚴陵方氏曰。喪禮將亡。聖人不可以不盡。必待孺悲學之然後孔子書之者。以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

水樂典卷七百五十八

八

山陰陸氏曰。儀禮士喪禮是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澔集說孔子曰。凶年則乘駕馬。祀以下牲。下牲如常祭用大牢者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凶年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儻。凶年不儻。與此不同。未詳。餘同前注疏。

子貢觀於晉。孔子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

鄭玄注。晉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固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飯酒于席。以

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陸德明音義晉仕嫁反。韻音洛。下反。注同。素色白反。下同。屬音屬。

子曰。百日之晉。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鄭玄注。晉之祭。主先畜也。大飲養勞農以休息之。言

民皆勤稼。橋有百日之勞。愈火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饗。是君之恩澤。非文所知。言其義。大陸德明音義晉音。祭之承反。聲力舉反。文音。音。孔穎達疏。子貢至知也。正義曰。此一節明晉月鄉飲酒之樂。各依文解之。晉謂王者各於建亥之月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于貢往觀之也。孔子曰：「賜也，樂乎者乎于貢名而問之。」云汝觀蜡飲燕，此之言是歡樂否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貢以謂禮儀有度，乃可是樂。今此蜡人，恣性酣飲，載號載呶，大小悉爾。故云：「一國之人皆若狂也。」既皆如狂，則非歡樂。故云：「未知其樂也。」注蜡也至怪之正義曰：「云蜡也者，索也。至而索饗之，皆郊特牲文言經之蜡者，是索饗之祭也。」云歲十二月者，周正建亥之月。云國宗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者，謂州黨之學。云以正齒位者，以歲終事畢，黨正屬民以正齒位。若鄉飲酒義云：六十者生五十者立。壹命齒于鄉里之屬。云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者以飲初之時，正齒位，及飲未醉，無不如狂者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者，孔子群蜡是樂之義也。言此蜡而飲是報民一年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論久矣，實一年之勞苦也。今一日歡休，故恣其醉如狂。此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理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注蜡之至義大正義曰：云蜡之祭主先嗇也。者，謂以先嗇神農為主。云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者，謂於時天子諸侯與群臣大飲於學齋升也。謂升牲體於俎。於此之時，憲勞農人使令休息。云吉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論久也。者，群經百日之

水樂典卷七四五八

九

蜡吉百日勞苦而有此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其久也。云今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者，詳經一日之澤，言一日之中由君之恩澤。陳櫟詳群蜡，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秋成至十二月有百日。終歲勤耕而生有百日之蜡。」一日之澤，朱去勞農而歸以飲燕者，乃君一日之恩耳，非爾所知也。其義非爾所知也。論用前注陳櫟詳說子貢觀於蜡，至非爾所知也。蜡祭先郊特牲，若狂。言飲酒醉甚也。未知其樂。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古其義大也。朱申句解子貢觀於蜡。論。孔子曰：「賜也，樂乎？」既蜡而怠矣。故飲之酒而後之相樂。孔子問子貢：「知其樂否？」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古人嘗飲酒而醉者狂也。賜未知其樂張也。正義曰：「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考文張之，則絕其力。火他之，則失其禮。陸德明音義，弛戶是反。下及注同。勢乃古反。孔頤達疏：張而王道也。」正義曰：「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

張文武弗為也。」張弛文武之道也。

鄭玄注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

張弦弛。謂落弦若弓久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偷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也。文武弗能也者。言若使民如此。縱令文武之治不能使人之得所以吉其苦。故稱其不能弛而張。文武弗為也者。言弓久落弦而不張。則失其弓之往來之體。偷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為治也。而事之逸樂。故稱不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者。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前民一時須勞。一時須逸。勞逸相參。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弛弛以時勞逸。以意制文武得其中道也。使可以治文武。鳥政之道。治民如此。故云文武之道也。術。漫集說子貢觀於增。至文武之道也。藍田呂氏曰。增。索祭也。歲十二月歲終。奏百物成矣。凡物之神。苟有功于人。無不舉而祭之。故司嗇也。百穀也。農也。郊表曆也。貓也虎也。坊也。水也。謂之八增。祭之道。至于增。則報之禮備矣。故曰仁之至義之盡也。自秋成至于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是鬼神以脩增禮。故曰百日之增。至十二月乃祭。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一方不咸。則增不行於其方。謹愛民財。而不可費也。順成之方。增祭乃行。必使不成之方。移民而就粟也。嚴陵方氏曰。增者。既勞之而報之也。澤者。欲息之而加之惠也。勞之其未也。久。故言百日之增。患之其及也。均。故言一日之澤。方其

張一地。一張。嘗百日之堵一堵。許一日之率文武之道也。仁之至義之大。故曰文武之道。黃東日抄子貢觀於堵至文武之道也。張地以弓喻張。喻勞民。地喻患民。張之為文。地則為文。徐同前注疏。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

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鄭玄注記魯夫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故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陸德明音義大廟音奉孔穎達疏孟獻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明魯之郊禘之事。獻子魯大夫仲孫蔑謚曰獻子。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寒謂南郊祭所出之帝也。上帝靈威仰也。而周以十一月爲正其月日至主云若天子則圓丘。魯以周公之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故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也。此言是也。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者。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日也有夏謂禘祭於祖廟故云有事

於祖獻子言十一月建子冬至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以兩月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也。此言非也。所以爲非者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爲六月。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非失禮意。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者獻子有此之失。故記其失所由也。注記魯至大廟。正義曰云記魯失禮所由者。言七月而禘。是魯之失禮。時皆爲之。非是可行。故春秋獻子之後無七月禘廟之事。又此不云自獻于姑。是不恒行也。云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者。以左傳稱孟獻子經書仲孫蔑也。云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者。此是明堂位文。故明堂云魯君。蓋春秋大路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是后稷配之也。亦者天子正月郊祭以始祖配。季魯以十一月郊祭亦以后稷配天。故云亦也。云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者。以明堂位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周之季夏即夏之孟月。建己之月。又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謂禘祭也。是用建己之月。按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按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答趙商云以僖八年

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君子原情先之理不合譏而書之者爲致夫人故書七月禘也。獻子既七月而禘非時失禮春秋之例非時祭者皆書於經以示譏。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不書於經而不譏者鄭擇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禘而云有事者雖爲卿佐卒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如鄭此言則獻子之時禘皆非正因宣公六月禘爲得正故變文云有事以明餘禘之不正也。故餘禘不載於經唯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鄭又一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故鄭答趙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是禮記不與春秋合也要義孟獻子以郊元之對月禘祖夫之見前注疏衛漫集說山陰陸氏曰此言冬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夏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傳公蓋書用此秋七月禘于太廟是也。鄭氏曰光甫注孔氏曰見前及呂伯恭音點旁註禘音第陳櫟詳解七月而禘故魯七月而行禘祭以大王爲始祖所自出之君祭之於始祖周公廟而周公祀之獻子爲之也。乃自獻子爲之也。取于以二至相對以夏至禘祖母冬至禘天也。亦記魯夫禮所由始。餘同前疏衛漫集陳櫟集說益獻子曰至獻子爲之也。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

十三

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子爲之蓋一時之事耳參前疏

子自曾昭公始也

鄭玄注亦記魯夫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晉姻不通異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

吳謂之吳孟子不嗚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孔穎達疏夫人至始也。正義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要義以魯昭公取同姓自是夫人不命於天子見前注疏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鄭玄注皆謂嫁於國中者

夫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夫之君嫁於庶人從夫國君陸德明音義外宗與子偶反注同下爲夫爲之服下注爲其亦同孔穎達疏外宗至宗也。正義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君內宗爲君悉服斬齊衰夫人齊衰則君之外宗之女焉若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也。亦即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例也。注皆謂至國君。正義曰。知皆謂嫁於國中者。以經云為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云諸侯。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者接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得以其親服服至尊也。云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者。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娶。舅反從母元在他國。皆是者。謂君之舅女及君之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所以非正者。以諸侯不內取。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娶。舅反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知宗五屬之女者。以其稱內。故知五屬之女也。凡外宗內宗皆據有爵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總謂外宗內宗之女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内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婚。熊周之等云。在己國則得為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任賢者擇之。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制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喪。崔氏云。兼據夫人外宗其義非也。又周禮外宗內宗同姓親為君皆服斬衰。為夫人皆齊衰。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外宗服君夫人之禮。餘同前注疏。

廡焚孔子拜鄉人為大來者

鄭玄注
拜謝之

道也

疏廡焚至道也
正義曰。廡焚。孔子為廡被火焚也。
孔子拜鄉人為大來者。謂其來弔己宗。伯穎曰。以弔禮哀禍災。孔穎達再者。言拜此鄉人之時。若士則壹拜之。大夫則再拜之。亦相弔之道也。此言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要義孔子拜弔大者。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廡焚至道也。山陰陸氏曰。廡焚雖不問焉。然猶為大來者拜

也錄之以著聖人言動之間。無所不爲法。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註。呂伯恭音點旁註。廢音斂。馬並去聲。朱中句解。廢焚。廢養馬之烹。大焚之拜。拜之吉。拜之之數。士壹。未者拜之壹。大夫再。大夫來者拜之再。彭氏纂圖註。義廟焚至道也。此一節記孔子廟焚拜弔者之禮。餘同前註。衛溫集說。

說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

所與遊辟也可人也。

鄭玄注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陸德明音義上。時掌反辟。匪亦反。

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鄭玄注亦記失禮所由也。善相公不忘賢者之舉。宦

捕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達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孔穎達疏。孔子至爾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孔子論說管仲之事故云。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者。謂管仲逢遇群盜於此盜中。簡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者。謂管仲薦上此二人以爲桓

公之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者。此管仲薦此盜人之辭。言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犯法焉盜可人也者。謂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可任用之。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者。謂管仲之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也。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者。言依禮。仕宦於大夫。升爲公臣。不合爲大夫著服。今此二人是仕宦於大夫。升爲公臣者。之爲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爲始。言自此以後。升爲公臣者。皆服宦於大夫之服也。有君命焉爾也者。言此二人所以爲管仲著服者。有桓公之命。使之焉爾。作記之者。亦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衛湜集說孔子曰。至有君命焉爾也。山陰陸氏曰。言其所以放辟焉盜以其所遊也。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焉其所爲主眼。與達大夫之諸侯不同。蓋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所爲主者有服矣。鄭氏曰。光前後。孔氏曰。光前脈。陳撫詳解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於溫中擇二人。上以爲公臣。屬爲公朝之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其所與遊者邪辟。故陷於盜。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後仲死。齊桓使二人焉之服以報之。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者。言仕也。仕於大夫者僅升於公。其爲公臣者。蓋此二人爲管仲服始。有君命焉爾也。有君命

今之服故也。管仲與陳子集說孔子曰：至有君命焉爾也。管仲遇
羣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邦僻
之人，故相謗為盜爾。此二人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
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者言：仕於大夫而為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
也。蓋於禮遠大夫而之諸侯，不為大夫反服。桓公之意，蓋不忘管仲之舉
之。上以為公臣，由家臣而升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謂其所與交遊者
瑞，故流而為盜耳。可人也。謂非其人之罪也。管仲遇盜，盜行劫者，取二人為以其人可用。故取
之服。使二人者為管仲服。宣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家臣為大夫服禮也。
升於公臣而反服其服，非也。自管仲始也。記夫禮之由，有君命焉爾也。

以其出於桓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

鄭玄注：舉猶言也。起者失言而變自新。

與君

之諱同則稱字

鄭玄注：謂諸臣之名也。孔穎達疏：過而至稱字。正義曰：此一節明辟君之諱也。過謂過誤也。舉猶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陳子集說：過而舉君之諱，至則稱字。過，失誤也。舉，指稱也。起，立也。夫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

水樂大典卷七百五十八

十五

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鄭玄注：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

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墓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陸德明音義：與音預。注同辟音避。注同僚本又作寮。力雖反難，方旦反下同。孔穎達疏：內亂至辟也。正義曰：比一經明卿大夫之禮，有內亂，力不能討，可辟之事。內亂不與焉者，謂國內有同僚為亂，則身自是，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討也。雖不與而已，若力能討，則當討之。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國為其寇，進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注春秋至外難。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按彼云：公子友如陳，墓原仲。大夫不書墓。此何以書？道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子。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生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墓原仲時，季子不討慶父，為不與國政。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越肩以弑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要義：內亂

不與。然力能討則當討之。前注疏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門內之治恩
捨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斷恩外患不辟者。所以重義
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澔集說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
夫在國。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自是避。不
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鄰國來攻。或戎狄
侵擾。則不可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贊大行曰。圭公九

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剗上左右
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鄭玄注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首名也。藻薦王者也。三采六等

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陸德明音養戶豆反。剗以冉反。畫胡卦反。徐胡參反。再行戶剛反。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

孔穎達疏贊大至事也。正義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贊大行曰。有贊

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陸德明音義當如字。注同舊丁浪反。對

明也。大行謂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舊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今亦作記者。引此舊書。設云贊大行。同曰。發語端也。博三寸者。謂圭博三寸也。厚半寸者。謂圭與璧各厚半寸。剗上左右各寸半者。謂圭與璧剗綬也。剗上左右角各寸半也。玉也者。言五等諸侯圭璧長短雖異。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也。藻三采六等者。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畫上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注贊大至之矣。正義曰。云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者。謂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明謂之贊大行。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者。接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也。既連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若五等諸侯皆一采為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繅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繅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類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若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天子則典瑞云。繅五采五就。亦一采為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采則十等也。云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之矣者。以此經列公侯伯子男。總云博三寸。剗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今總包子男則子男亦執圭。故云作此贊者失之矣。衛湜集說贊大行曰。至藻三采六等。山陰陸氏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問諸侯朱緣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頤聘。子男執璧以朝。以圭聘頤。今此言圭則子男聘頤之玉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剗上左右各寸半。主公言之。其餘以是爲差。上公用龍四玉一石。雖曰王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轂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長樂陳氏曰。玉之積以繅。而繅之長短玉采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玉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綬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繅或作藻。冕繅纖絲爲之。則圭繅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爲之。亦據也。哀公問至執事也。嚴陵方氏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容簡脫之耳。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摶詳解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今子男亦有圭。則總爲聘頤之玉也。藻三采六等。藻薦玉者。繅朱鳥之。或謂以韋鳥之。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八

十七

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執事之臣。吉下謙辭。餘同前注。張衡。湜集說。陳摶集說。贊大行曰。至藻三采六等。贊大行。古禮書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襄公問至執事也。文公至襄公七君。餘同前疏。黃震日抄贊大行曰。至三采六等。記者贊助其言。故曰。贊行令。藻薦玉者也。襄公問至文公之下執事也。對以文公之下執事。是始於魯文也。餘同前注。張彭氏纂圖註。義哀公問至文公之下執事也。問其祿秩所當猶王制之中。當其下也。其所對則言不忘舊仁也。位不嫌卑謙也。可謂恭而有禮矣。餘同前注疏。

相圭

信圭

躬圭

教璧

璧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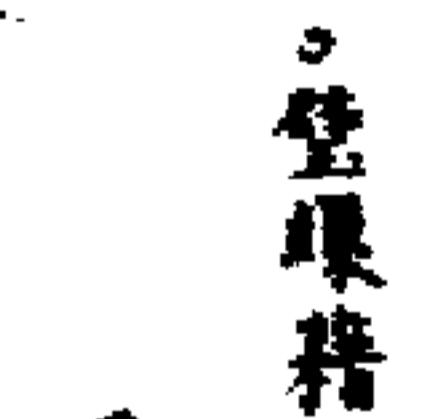
○圭環

組



蒲璧

絞璧



○璧環

成廟則饗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

鄭玄注廟新成必饗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某某廟君諾之乃行。陸德明音義饗許新反純側其反。

雍人拭羊

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

鄭玄注居上者宰夫

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陸德明音義拭音式碑彼皮反觀本亦作靜同才性反。

雍人舉羊升屋自中

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

而後夾室其耳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

鄭玄注自由也。耳謂將割割牲以饗先城耳旁毛萬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割耳。陸德明音義割苦圭反夾古洽辱耳如志反割古代反又古對反一音。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其既反耳如志反。

鄭玄注有司宰夫祝宗人陸德明音義鄭許亮反下同。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

鄭玄注吉

者告宰夫反命于君曰饗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

鄭玄注君朝服者不至廟也。陸德明音義朝直遡反注同。

路

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鄭玄注言路恢

者生人所居不饗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禮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馬是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駕豚

鄭玄注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陸德明音義駕音加奏以之反孔頤達疏

謂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饗之尊而神之也。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將弁純衣者其禮謂饗廟之禮。欲饗之特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饗某廟君諾之乃行事爵弁者上服也。純衣者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

人拭羊者雍人是厨宰之官。拭羊謂拭靜其羊。拭於廟門外。據大戴禮。斂廟篇云成廟則斂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斂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剗羊。血流于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羊在廟門之外。但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雍人舉羊升屋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面者。謂當屋棟之上。亦東西之中。而南面剗其羊。使血流于前。雍人乃降。皇氏云舉羊謂縣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屋棟之下。縣之上下處中。今謂屋者。謂室之上之漢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為縣。又中屋為屋棟去地上下為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於前。又下文其碑皆於屋下。明知其斂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門夾室皆用鷄者。門廟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斂於廟室故斂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鷄。凡用三鷄。故云皆也。謂斂門夾室用鷄之時。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五六八

十九

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之。先門而後夾室者。謂先斂門。後斂夾室。又卑於門也。其碑皆於屋下者。謂未剗割羊與鷄之時。先斂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碑皆於屋下。碑訖。然後升屋而斂也。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碑訖為斂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以剗鷄。使血流。故云門當門來室中室。此斂廟以羊。門夾室以鷄。總云其碑。則毛牲羽牲皆謂之碑。而鄭注周禮云毛牲曰剗。羽牲曰碑。者以此經有羊有鷄。無別剗文。故總以碑。包之。周禮剗碑相對。故以毛牲曰剗。羽牲曰碑。有司皆鄉室而立者。謂斂夾室之時。宰夫。祝宗人。皆當於夾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既事宗人告事畢。乃退。反命於寢者。謂斂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君南鄉子。祝宗人等乃退。反命於寢者。謂斂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君南鄉子。門內朝服者。謂君受命之時。南鄉于路寢門內。南面而立。身著朝服。即大戴禮云玄衣。以不入廟故朝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斂者。路寢是生人所居。不用神之故。不斂也。考之者。謂設盛饌以落之。如種子晉獻文子成室是也。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斂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者。釋所以不斂路寢之義。言此屋與神明相交。故斂之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爨之以嘏豚者器之名者尊彝之屬也。若作名者成則爨之若細者成則不爨名器則殺嘏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也。要義爨廟之禮路寢生人所居不爨廟器爨。爨門夾室皆用鷄並見前注。鷄衛湜集說成廟則爨至以嘏豚。長樂陳氏曰：爨者塗爨以血。交神明之道也。廟成則爨室成不爨以室不可以神之也。宗廟之器其名者爨非名者不足以神之也。然則周官羊人爨共羊牲將以爨廟也。鷄人爨共鷄牲將以爨門及夾室也。犬人幾耳用鷄禮記言宗廟之器爨之以嘏豚則爨牲不特鷄羊而已。賈公彥曰：或犬或羊俱得爲爨是也。古之用爨者多矣。若天府爨寶鎮及寶器、小子爨邦器及軍器、龐人爨龐、人爨龐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吉。嚴約之烹或爨於始成或爨於時用其禮宣一端哉。然爨有司行事而君不親大羊爲牲而牛馬不預爵弁而不冕。牲駕而不純則爨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爨鍾而甚者有叩人鼻以叩杜此先王之所棄也。嚴陵方氏曰：考即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燕。必用酒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爨有祭祭止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爨之亦各從其類也。耳者割其耳而薦其毛也。凡器莫不有名。先儒言名器謂尊彝之屬者。

水樂典卷七百五十六

二十一

以其名之尤著故也。若名山謂之名亦以是而已。清渠張氏曰：爨名器以嘏豚而齊宣王爨鍾以牛。戰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解氏曰見前注孔氏皇氏曰見前注陳浩集說成廟則爨之至反命乃退爵弁士服也。純衣玄衣纁裳也。拭羊拭之使淨潔也。宗人祝之。其辭未聞碑牘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升屋自中謂由屋東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鷄。凡三鷄亦升屋而割之。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下也。門則當門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宗人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鳥攝主反命於寢。其時君在路寢也。餘同前注鷄黃震日抄成廟則爨之至爨之以嘏豚。廟成而爨爨者以血血陰也。寢成而考考者飲酒。鄭玄注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地必利反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六

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

鄭玄注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攝者傳焉。

賓入致命如物主人卒辭曰教不聽命。陸德明音義傳色更反。

亦官受之

鄭玄注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弃妻卑所齋。陸德明音義武景反。字林又音猛齊子兮反。下同。卑必利反與也。又

婢支反。償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

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

鄭玄注。育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陸德明音義共音奉粢盛上音脊下音成。育音笑辟音避。

如舅在則稱舅

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凡自稱之。

鄭玄注。姑姊林見弃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子類違疏。諸侯至稱之。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諸侯出夫人者。謂夫人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使者將命者。使者謂送夫人歸者。將行君命以告夫人之國。君寡君不敢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者。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所犯之罪。故引過自歸。云寡君才智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故君使臣某敢告在下之執事。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者。復待也。復亦待也。主人報客云。君既有命。寡君豈敢不恭。敬須待君命。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既得主人答命。故使從己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齋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妻出者。此以下明夫出妻法也。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者。謂凡遣妻必稱尊者之命。舅在稱舅者。謂妻之被出則應稱夫名。使某來告。若夫之父在則稱父名。

使某來告是舅在則稱舅也。舅沒則稱兄者。謂稱夫兄之名使某來告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夫母即會告。則上文是也。夫達人致命則得云某不敢不能從而共粢盛。若夫之父兄達人致命其致命之辭未聞也。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者前文已具。重更發者烏姑姊妹張本故云姑姊妹亦皆稱之。鄭云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是也。衛湜集說妻出至亦皆稱之。嚴陵方氏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鄭玄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寡君敢不敢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有司還夫人還之有司。主人有司大人父母固之有司。妻出夫使人致之曰。致之。退還其本家也。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陳櫟集說諸侯出夫人至亦官受之。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荅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爲辭矣。妻出至亦皆稱之。達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

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不肖或某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疏曰見前疏。黃震曰抄諸侯出夫人至亦官受之。諸侯出夫合謂諸侯棄妻器皿。其元所齊者。妻出至亦皆稱之。此又妻棄夫之禮。嗚呼此亦有禮矣。彭氏纂圖註義諸侯出夫人至皆稱之。家語孔子曰婦有七出三不去。孔子曰吾食於少

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

鄭玄注言責其以禮待己而爲

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

孔穎達疏孔子至吾子正義曰此一節明少施氏以禮而食孔子。吾祭者謂孔子祭

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孔穎達疏孔子至吾子正義曰此一節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蔬蘿之食

也。音嗣。烏于僞反。下來烏亦烏同。僞音據。慢武諫反。本亦作慢父。音甫。不足祭也。吾祭者謂孔子食後而更飧。而強飯以答主人之意。作而

辭曰。踰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者少施氏又起而辭謝云。踰麤之食不可強

飽以致傷害故云不敢以傷吾子衛湜集說孔子曰至不敢以傷吾子。

橫渠張氏曰。後世不安於禮相見唯務簡便主如賓主相與為禮安然不動。優何相勤相敬之意但以酒食相與醉飽而已。古人非不知此簡便必自進蓬豆几席酌酒而拜所以致其敬也。末世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然所謂如食宜飫如酌孔取但取飲食醉飽而已。殊非養老食於季氏不食肉而飧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為不知禮亦難行。嚴陵方氏曰。孟子曰呼而與之行道之人不受蹴而與之乞人則不屑也。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之以禮又安得為之飽乎。觀其賓祭與飧主人皆作而辭則其有禮也可知矣。飧者食後而更飧。傷謂傷廉也。山陰陸氏曰。詩所謂既飽以德者此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註。朱熹集說作而辭起而辭謝也。踰食踰疏之食也。飧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飧以助飽。不敢以傷吾子者言。踰疏之饭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餘同前注。彭氏纂圖註義食之始必祭食之後必飧。飧謂以飲澆飯於器中。按家語孔子食於季氏食祭主人

不辭不食亦不飲而飧是季氏無禮。孔子亦不敢盡禮。餘同前注頭。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鄭玄注。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為束。貴戚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陸德明音義。飧者孫箇古賀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辱。養者。春徐紀勉反。下同。與音餘。

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

鄭玄注。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優特見。陸德明音義。婦見賢遍反。

見諸父各就其寢。

鄭玄注。下注同。供奉用反。養羊尚反。後扶又反。

亦為見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時不來

鄭玄注。雖未許嫁年二十為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然後去之猶

若女有髻旣也。陸德明音義。髻者。椎髮居阮反。起居髮丁果反。旣音計字又作旣。孔穎達疏。納幣至髻首。正義曰。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

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納幣一束者謂昏禮納財幣之時其幣一束謂十箇也。東五兩者兩箇合為一卷取配偶之義是東五兩也。一兩有四十尺八尺曰尋五八四十是兩五尋也。今謂之匹由匹偶也。婦見舅姑者謂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也。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者見舅姑之時則夫之兄弟姊妹皆立于舅姑之堂下東面北上者見近堂為尊也。是見已者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而入以北為上於夫之兄弟姑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不復更別諸其室見之云是見已謂是已見也。見諸父各執其寢者諸父謂夫之伯叔也。既是旁尊則婦於明日乃各往其寢而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者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執其禮者賀陽云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者笄女賓以禮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

燕則髽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髽首謂分髮為簪絳也。此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衛湜集說納幣一束至燕則髽首。嚴陵方氏曰納幣即婚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言故曰徵周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王氏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五箇兩卷矣故曰東五兩。鄭玄注見前註 韓氏曰見前註。

會去上五寸紺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

剗以五采。

鄭玄注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紺同在旁曰紺。在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訓施諸縫中若今特條也。陸德明音義釋音必長直諒反廣古曠反下同會古外反注同紺婢支反又方移反注同紺之閏反又支允反注同徐方移反訓音巡徐辭均反紺扶用反下同條本又作條同吐刃反孔穎達疏釋長至五采正義曰韓穀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韓之領縫也此縫去韓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紺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韓以

永樂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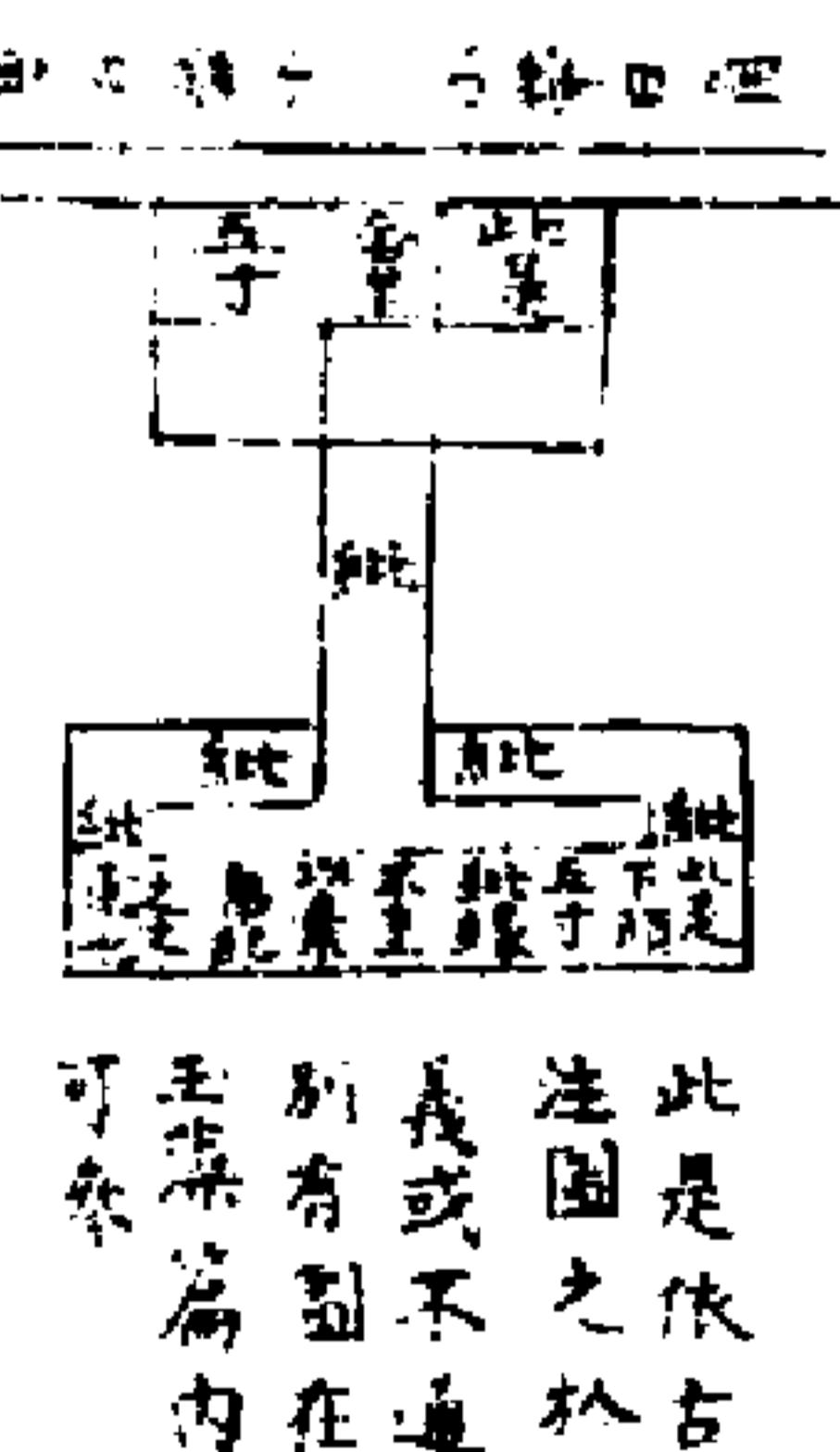
卷七四五六

兩邊紺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廟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紺釋之兩邊不至釋之下畔闊五寸。紺以素者素謂生帛謂紺所不至之處橫紺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五寸也。紺以五采者紺條也。謂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注會謂至上同。正義曰。釋旁緣謂之紺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爲會。此上緣緣釋之上畔。其縫廣狹去上畔五寸也。云領之所用蓋與紺同者。紺既用爵韋會之所用無名會紺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紺同也。云純紺所不至者五寸者。純緣也。緣之所施是兩旁之紺不至下五寸之處以素緣之。云與會去上同者。紺之上畔去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釋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會者是釋之上畔淺緣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紺去釋上畔會縫之下有五寸。若如此說何得鄭注與會去上同。明知會之闊狹五寸也。衛湜集說長樂陳氏曰。釋長三尺所以象三才。頸五寸所以象五行。下廣二尽象地也。上廣一尺象天也。會猶書所謂作會也。紺。釋其上與旁也。純緣其下也。去會與紺合五寸。則其中餘二尺也。紺六寸。則表裏各三寸。然釋自頸肩而下則其身也。鄭氏以其身之五寸爲領。而會爲領縫。是肩在領上矣。表之上釋猶專上玄酒。俎上生魚也。古者喪服用釋。無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六

二十五

釋圖



同前

跋

吳激纂言雜記此篇汎記諸侯大夫士喪之雜禮其事項碎不一之謂雜。又兼他事非喪禮者亦附記焉故名雜記。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

服夫人稅衣揄袂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裹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後西上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精而行至於家而說精載以轎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通所殯坐精輦席以鳥屋蒲席以鳥裳帷鳥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官與公所鳥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右記復凡三節鄭氏曰見前注

孔氏曰見前注山陰陸氏方氏胡氏見衛漫集說君計於它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

水樂典卷七十四

二十六

曰某死計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右記計凡一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曰見衛漫集說天子數九月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鑿巾以絰公羊貢鳥之也。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壽弁二玄冕一襯衣一朱綵帶申加大帶於上。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旃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鉢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小鉢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公視大鉢公什商祝鋪席乃飲小鉢大鉢皆辨拜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盥衣而后升之不改成踊。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喪禮有情有文誠於中者情也形於外者文也伯母叔母之踊衰期其文隆於大功矣然義眼之情輕於骨肉故踊不絕地其哀淺也姑姊妹之大功九月其文緩於踊衰矣然骨肉之情重於義服故踊絕於地其哀深也如此二者則知哀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陸說優於鄭注嫂不撫

叔叔不撫嫂。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通問。死不制服。皆遠之也。故於大飲之後不撫其尸。方氏謂撫者。撫存之也。不鮮此撫。爲撫尸之撫。疑非記禮者之意。君不撫僕妾。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妹。任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老者妾賤於姪。姊者故恩不及之。右記飯襲缺踊撫凡十三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註。山陰陸氏廣陵胡氏應此曰先衛後集說。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綠綬。大功以上散帶。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凡弁經其衰侈袂。執玉不麻。麻不加於未。端袞喪車皆無等。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闊較而輶輪者。於是有所爵而后杖也。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額。母在不稽額。母在不稽額。稽額者。其贈也。拜。國禁哭。則止朝之莫。即位自因也。朝夕哭。不惟無柩者。不惟童子哭。不儀不踊。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註。山陰陸氏右記冠衰經杖哭凡十一節。始即位之禮。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灌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六

二十七

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灌。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興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蹠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散帶垂與居家同也。凡喪小缺而麻蹠者。未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蹠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通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主妻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篋。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女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通子服大夫之服。皇氏云大夫通子若鳥士。鳥其父唯服。士服。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也。澄按皇說疑非鄭意。大夫之庶子為大

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馬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女君死則妻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右記聞喪奔喪主喪服喪凡十六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方氏朱子清江劉氏曰見衛禮集說諸侯使人弔其次舍撻贈賄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額。弔者降反位。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食。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額。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席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撻者曰寡君使某撻。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撻者執冕眼左執領右執要。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撻。子拜稽額。委衣于殯東。撻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孺將命子拜稽額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額皆如初。撻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上介帽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帽。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轉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升稽額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額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撻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位於門外上客臨目。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者某相執鰥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吾子之辱。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於門外。拜稽額。諸侯相撻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襫衣。不以撻冕服以撻後路以帽。但言相撻者包帽在其中也。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它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如奔喪禮然。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右記弔舍襚贈臨凡五節。鄭九日見前注。孔氏曰見前註。山陰陸氏曰見衛湜集說。大夫之喪大宋人捐小宗人命。唐人作襚。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素。布素因喪屢縗。布冠不縗。占者皮弁如籃。則史縗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祝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士喪有興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衆人專道而行。升正絰。諸侯執絰五百人。四絰皆衡故。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氏執羽葆御絰。大夫之喪。其升正絰也。執引者三百人。执鐸者左右各四人。御絰以茅。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侍反而後奠。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脯。既食而最其餘餚。君子既食則舉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遣車視牢具。疏布精。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櫈。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有子之意。言當時喪奠只用脯醢而已者。蓋以死者不食糧也。故遺奠亦只用牲體而不用黍稷。牲體與當時脯醢之義同。皆是用肉。大夫不渝絰。屬於池下。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經。廣恩長終幅。醴者。指醴也。

水樂大典卷七四五八

二十九

喪既省。管絰。實見聞而后折入。非從柩與反哭無光於垣。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絰。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塔相超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右記葬前卜宅以後之事。凡十三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註。山陰陸氏曰明方氏貴。凡日見衛湜集說。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重既虞而埋之。暢曰。以樽。持以酒。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叢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叢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縗者。必縗然後反服。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并踊。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練祥皆行。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麻易之。唯杖屨不易。父母之

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后祭。主人之升降
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
則練冠附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
附於王父也。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大夫附於
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
然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
妾祖姑則亦從昭穆之妾。公子附於公子。君薨大子號孺子侍猶君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壘室。卿
大夫廢君間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
鳥士比殯不舉樂。右記葬後終喪以前之事凡二十節。鄭氏曰。見前法。
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方氏陳氏庚氏張子曰。見衛達集說。曾申問於
荀子曰。天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孔子曰。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急。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子
貢問喪。子曰。敬焉上哀次之。瘠焉下顏色撻其情感容稱其服。請問兄弟
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
下。殤視成人。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縣

永樂大典卷千四百六十八

三

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三年之喪言而不諱。對而不問。廬壘
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壘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壘室
不廬。嚴者也。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孔子曰。身有
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焉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
謂之無子。有創瘍須洗滌而不沐浴。有疾病須滋養而不酒肉。毀過而
瘠焉病。皆能傷生。夫哀者本是愛親。毀而傷生。則是不愛身也。身者親之
遺體。不愛身即是不愛親也。故君子弗為。况毀瘠焉病。不惟傷其生。或至
殞其生。夫人之所貴乎。有子者。正欲其終父母之喪也。毀而死則父母之
有子者無子矣。無子則無人終父母之喪。可謂孝乎。喪食雖惡必充飪。
飪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
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延
年。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有服人召之食不
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不食也。喪者不
遣人。人遣之。雖酒肉受之。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遣人可也。三年之喪
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
薦之。非馬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

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

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期之喪十一

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合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從孔疏其義為長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

浴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

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

則不可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時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

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昆弟同名則諱注云從祖昆弟於父轉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

則諱之者蓋已之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

踰父服小功其服輕父不為諱故子亦不從諱若此從祖昆弟之名與母

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

水樂大典卷七百四十八

三一

而諱也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聾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

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右記喪禮情文之中凡二十三節鄭氏曰見前法孔氏曰見前疏馬氏陸氏

方氏呂氏張子范氏曰見衛漫集說恤由之喪袁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

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右記喪禮存失之由凡二節鄭氏曰見前法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曰見衛漫集說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

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列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寸六等韁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此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紗

以五采大白冠緝布之冠皆不斂委武玄綺而后斂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

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命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敢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

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敢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肆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孟懿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魯之郊上帝亦但得郊於建寅之月。禘則用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之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逾甚矣。山陰陸氏曰。僖公蓋嘗用七月禘于大廟也。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孔子曰。凶年則乘駕馬。祀以下特。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紱。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棁。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杞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不逼下。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養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庶焚孔

子拜鄉人爲大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士壹。大夫再。言士來者壹拜以謝之。大夫來者再拜以謝之也。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內亂不與焉。外患不辟也。內亂不與焉。謂亂之輕小者。爾爲亂者於已也。若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叛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殺君。則石碏以父殺其子。豈得不興乎。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耻。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得學。得行。猶幼而學之。之學壯。而欲行之。行。謂見用於時。得行其學也。非行而至之行。既得之。而又失之。按論語。言雖得之。必失之。此以學言也。又言。既得之。又失之。此以位言也。大學。言得衆。得國。失衆。失國。孟子。言得其民。得其心。失其民。失其心。此以土地人民言也。此下。言地有餘。而民不足。衆寡均。而倍焉。則此句亦是以土地人民言。蓋子所謂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是也。三患之君子。兼該無位。有位之人。五恥之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右附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六

記雜事雜辭凡二十節。鄭氏曰見前主。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大長卷集
氏馬氏方氏呂氏張子曰見衛湜集錄。鶴山渠陽雜抄雜記上朝夕哭不
惟。鄭注緣孝之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塵。鬼神尚幽闇也。陸繹字
林虯。戶牖反。閭同纂文云古閨字。王篇羌披公答二反。閨也。正義曰。鄭此
注會儀禮注也。則屢是舉之名。初哭則舉事畢則施下之。案義疏
與注釋意異。肩吾云與合同。先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闐名心驚
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異於人也。案此亦是真知實見。大夫爲
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鄭氏曰大夫喪禮遠與士異
者未得而聞也。齊晏桓子卒。晏嬰薦喪。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
卿爲大夫。云云。士與爲父服異者有薦斬枕草矣。云云。王肅難鄭說云喪
禮自天子以下無等。云云。平仲之言惟卿爲
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八

重錄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學士臣陳以勤

分校官編修臣陶大臨

寫書官序班臣楊宗博

圖點監生臣徐浩

臣成季